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向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1,905,000港元）（包括中國相關增值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前，鑑於該公告「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一段所載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買方之初步分析，董事會初步認為出售事項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1)兩名現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一名前任董事戴小京先生（均為關連人士）（統稱「三名董事」）可能共同控制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董事會；及(2)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亦可能共同控制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董事會，而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58.44%股權權益（即控股權益），而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擁有買方之85%股權權益（即控股權益），在該情況下，買方可能構成三名董事之聯繫人。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會現認為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少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在此情況下，賣方與買方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而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1. 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已完全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所有規定。
2. 賣方及買方不可豁免1(a)及(b)中的任何條件。
3. 賣方應盡力促使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
4. 賣方須於賣方收到全數代價後95日內（「**最後期限**」）向買方交付物業。倘賣方未能於最後期限起30日內向買方交付物業，則賣方應自最後期限翌日起至實際交付物業當日向買方支付按代價之0.03%計算之每日違約金。倘賣方於最後期限起

30日後未能向買方交付物業，則買方有權終止協議及賣方有責任將所收到之全數代價退還予買方並向買方額外支付按代價之20%計算之一次性違約金。

5.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者除外，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予終止，且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凱利融資」）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於750,000股股份、750,000股股份及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0.01%及0.02%。因此，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3)凱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4)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